

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事〔2025〕120号

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建设洛江区 城市公益性公墓的批复

泉州市洛江区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建设洛江区城市公益性公墓的请示》（泉洛政民〔2025〕3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建设洛江区城市公益性公墓，项目选址在洛江区罗溪镇三村村西峰山山腰，项目规划面积10公顷（约150亩）。

城市公益性公墓是不以营利为目的、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（放）骨灰的公共服务设施。洛江区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要严格遵循公益属性，项目实施严格按照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

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4〕34号）和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》（建标〔2017〕60号）要求执行，民政部门实施好运营管理，不得以合作、合股等形式进行社会化投资经营，并落实好政府定价管理。要坚持节地生态、绿色环保原则，墓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50%，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.8平方米（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），墓碑顶部距道路地面高度不超过0.8米。建设完工后，要及时报我厅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5年10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5年10月17日印发
